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一五七八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捐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五八期合刊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五十四道

法規

華北航運統制暫行辦法

華北航運統制暫行辦法施行規則

工商同業公會統制暫行辦法

工商同業公會統制暫行辦法

宋經申請發還之華北軍管理工廠處理規程

修正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條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十八件

內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一道

法規

華北保健委員會章程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函 二件

特載

內務總署第三十二次署務會議議事錄

財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一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批 一件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命令 三件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目錄

第一五七期合刊

二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十件

教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三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三件

附二件

實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十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附審定及核駁商標公告表各一件

特載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十四道

法規

建設總署查帳辦法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九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二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函 二件

附錄

華北防疫委員會令 一道 附二件

華北防疫委員會訓令 一件 附一件

華北防疫委員會呈 一件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救公告附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四十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九四號甲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茲制定華北航運統制暫行辦法及華北航運統制暫行辦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九四號乙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茲制定商會統制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九四號丙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茲制定工商同業公會統制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九四號丁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未經申請發還之華北車管理工廠處理規程公布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實業總署辦事處 王蔭森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598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款公布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財務總署辦事處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7584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派劉允材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7586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派王其光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7595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派羅緯試署山西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五九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派康鳳岐試署山西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六九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派劉悅章暫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〇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張榮山試署北京第二監獄西醫士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一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馬克敏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四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趙陸代理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 命令

第一五八期合刊

四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四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陳顯祐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四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李興樂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五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季壽茂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五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許大本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五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陳鵠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五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馬豁然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五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程厚勳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六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孫德昌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六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董康祿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六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關裕厚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六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王馨蘭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六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饒寶善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六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楊震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六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王曜天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七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李策勤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七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姚恩華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八七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佟宇功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八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鄧國霖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八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趙鴻鈞充河北唐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八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劉廷學充河北唐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八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李壽恕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八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施澤鴻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九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段松年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九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梁振德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九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劉健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九八號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白連昌充山東德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九九號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范蘭秀充山東德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九〇二號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邢兆榮充山東烟台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九〇三號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張玉衡充山東烟台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九〇七號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閻武常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九一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周作充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九一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石巖充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九一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樊政和充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九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茲派汪濟灝代理本會政務廳審計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〇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代理內務總署參事汪濟灝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〇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茲調派王潛剛代理內務總署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〇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茲派吳頤暫行兼任內務總署局長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〇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調派呂振文代理青島特別市公署海務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〇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調派尹援一代理青島特別市公署教育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〇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調派陳命凡代理青島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第一五七八期合刊

1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八三〇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派葉新題試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委員長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華北航運統制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凡在華北具有船籍船舶（另有規定者除外以下同此）之所有者或航運業者關於船舶檢査左列各事項須經華北支務委員會許可

華北政務委員會議事

校史編纂辦公室名

賈賣借貸及其他處分

參理文書及其也越置

卷之三

卷之三

船舶初運藥稅之廢止擬強或無小

凡在華北現無駁船或未裝駁船物

華北政務委員會對於華北具有船籍港船舶之所有者或航運業者在航運統計上

誠及應當運送之人或物令其航海並指定船舶租金航運手續費水正運送費等額數而於

專委託合同經營或共同經營及其他抗競統制上必要事項身得以命令行之

本題之解法，可見于前文所引麥肯齊之論。

月光閣本草圖經卷之三

萬世傳之，以示後人。故安所託焉，則此一邦安矣。王比抗之，則公方辭臣之

卷之三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華北航運統制暫行辦法施行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華北航運統制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暫行辦法）第一條括弧內之船舶係指左列者而言

- 一、公務專用之船舶
- 二、以機械航行之船舶
- 三、漁船

第二條 依據本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華北政務委員會將左列事項委任華北航業總公會（以下簡稱總公會）辦理之
一、關於船籍港或船名之變更買賣其他處分或修理改造及其他措置之許可事項
二、關於變更航路就航區域之許可事項

依據本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凡欲請求變更船籍港或船名許可者須具許可申請書正副兩份註明左開事項呈

交總公會

- 一、船舶之種類名稱總噸數及登記噸數
- 二、船舶所有者之國籍姓名住址名稱或主要事務所
- 三、現在船籍港名或現在船名
- 四、擬行變更之船籍港名或船名

需要變更船籍港或船名之事由

依據本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凡欲請求買賣借貸及其他處分許可時須具許可申請書正副兩份註明左列事項呈交總公會

- 一、船舶之種類名稱總噸數登記噸數及船籍港
- 二、船舶所有者之國籍姓名住址名稱或主要事務所
- 三、船舶航運者之國籍及姓名住址名稱或主要事務所
- 四、船舶之買賣借貸及其他處分之對方國籍姓名住址名稱或主要事務所
- 五、機關之種類數目
- 六、航海能力

進水年月

製造者之姓名或名稱

九 買賣價格或租金

一〇 買賣借貸及其他處分之確定日期或期限

一一 需要買賣貨借及其他處分之事由

一二 依據本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關於船舶擬行修理改造及其他處置時須具許可申請書正副兩份註明左列事項

呈交總公會

一 船舶之種類名稱總噸數登記噸數及船籍港

二 船舶所有者之國籍姓名住址名稱或主要事務所

三 各船舶航運者之姓名住址名稱或主要事務所

四 需要修理改造及其他處置之事由及內容

五六七 八 根據本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凡欲請求變更航路或就航區域許可時須具許可申請書正副兩分註明左開事項

呈交總公會

一 船舶之種類名稱及總噸數

二 船舶所有者之國籍姓名住址名稱或主要事務所

三 船舶航運者之姓名住址名稱或主要事務所

四 現在之航路或就航區域

五 擬航之新路或其區域

六 需要變更之事由

七 依據本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關於航運業務凡欲請求開始廢止擴張或縮小許可時須具許可申請書兩分註明

八 左開事項呈由總公會轉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一 營業之組織形態及其名稱

二 代表者之姓名及住址

三 本店支店及其他營業所等地點

第二七 條

四 航運船舶之種類名稱及總噸數

五 航運船舶所有者之國籍姓名住址名稱或主要事務所

六 擬行開始廢止擴張或縮小營業之事由
本施行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商會統制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特別市普通市及縣之工商同業公會或工商業經營者須設立商會
行政官署在統制工商業上認有必要時對於無工商同業公會地區之工商業經營者得令其加入該地區之商會
行政官署在統制工商業上認有必要時對於商會得指示必要之措置
商會對於非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內如有違反法令或不符商會統制者得開除之
商會對於違反章程者得依其規定課以過怠金
商會職員或執行商會業務者對其職務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前條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統制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為謀該工商業之統制認有必要時對非該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而於該公會地域內具有會員之資格者得令加入該公會或命其聽從公會之統制
行政官署在該工商業之統制上認有必要時對該公會得指示必要之措置
工商同業公會其會員內如有違反法令或不服公會統制時得將其除名
工商同業公會對於違反章程者得依其規定課以過怠金
工商同業公會職員或執行公會業務者對其職務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對前條所載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未經申請發還之華北軍管理工廠處理規程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發還華北軍管理工廠申請手續規程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軍管理工廠解除時正當權利者未於一定期間內申請發還或因事故而無人接受發還時其工廠之權利悉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接受之

第三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依前條規定接受之工廠得按讓與或租借或其他適當方法管理或處分之

第四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依前條規定管理或處分工廠所得之現金或其他代價自開始之日起保管三年以待正當權利者申請發還逾期得收歸國庫（即併入華北政務委員會歲入項下）

第五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依第二條規定接受之工廠自開始之日起三年以內其正當權利者得提出證明文件申請發還經認為確實時得將該工廠或由管理及處分所得之現金或代價發還其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條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修正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款如左

二 所持或搬運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貨幣使之流通或意圖使之流通之行為但未經禁止流通之外國貨幣不在此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四〇六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山西省公署

爲訓令事查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本會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主席提出案據山西省公署呈稱本省省會太原市與本省所轄之太原縣距離相近名稱相同爲避免兩處地名混淆起見擬將太原縣改爲晋泉縣俾資區別懇請鑒核經秘書廳簽請提會後再呈國府各等情提請公決案當經議決通過轉呈各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六三號訓令准予照辦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公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委員長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四一二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華北觀象臺

爲訓令事查華北入夏以來雨澤愆期旱象將呈幸於二十二日晨普降甘霖羣情欣懌惟華北各省市是否均慶霑足未據呈報彌切盼念令頤令仰該臺迅將各地雨量測明列表呈報勿延爲要此令

委員長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四一二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印刷局

爲訓令事案查山西省太原縣更名晋泉縣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并通令飭知在案查前據內務總署呈請令飭刊鑄華北各省所屬各縣市銅質印信官章案內山西省各縣之印章尙未
據該局鑄就是會合行令仰邊照將太原縣印及該縣縣知事小官章改鑄爲「晋泉縣印」及「晋泉縣縣知事」小官章鑄案呈送來
會以憑轉發爲要此令

委員長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六一九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呈送本年三月份檢察官視察濟南監所月報表祈鑑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監所三月份死亡人犯各有十餘名之多雖據報稱因時值春令氣候不正易滋疾病及有帶病羈禁者如果平日對於人犯衛生及醫療事項切實注意死亡率未始不可減少應防嚴加整頓以重人道此外該監所尚有重病人犯多名並飭督促醫士妥為治療遇有患傳染病者尤應與普通人犯隔離以防蔓延又該所羈禁男女人犯六百餘名口超過容額甚鉅諒監以四百名之定額祇收禁大犯二百七十二名空額尙多應將該所之已決人犯一百九十四名口速即移解該監執行一面斟酌情形厲行保釋責付或緩刑或假釋或保外服役以資疏通而昭矜恤仰即遵照並函知該院長飭屬切實辦理表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三九一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委員長 王揖唐

令內務總署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呈一件 為准北京市署咨傳白氏仰藥殉夫請褒揚頒給匾額由呈暨兩件均悉查附呈事實冊內傳白氏及其夫傅英普居住籍貫不在華北管轄區域以內褒揚條例是否適用且未附具證明書及將應受褒揚事實之年月日詳細填明與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亦有未合仰再詳細核議呈覆候每附件暫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三九二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衛隊督練處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處暨衛隊五月份兵夫革補表等件請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三九八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建亞字秘臺第八五號呈一件 據警察局呈擬天津特別市保甲自衛團編制規則業經市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檢同原規則呈報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據情訓令內務治安兩總署會同核議具擬候奪去後茲據以遵查所擬保甲自衛團編制規則內容尙稱妥適等情會呈具復前來察核所議尙屬允當自應准予備案除指令外仰即轉合一體遵照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三九八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衛隊督練處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呈一件 爲本年五月份經費發放清訖裁報應時頒給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三九八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呈一件 呈報淮陰縣辦事處開業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四〇〇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教育總署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報擬具農事教育委託生服務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農事教育委託生服務暫行辦法十條尚屬可行附呈登記表式亦尙允當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六三二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呈一件 呈報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假釋代監執行人犯頭秀林等十五名裁定書祈鑒核由
呈及裁定書均悉查假釋人犯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裁定者應由假釋者之監獄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官為之曾經前司法行政
部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以第二二二六六號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有案議院竟以檢察官之聲請自行裁定已屬不合又保護管
束依刑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茲核該受刑人甄秀林石二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公牘

第一五八期合刊

二〇

保傅振厚等之刑事裁定均未宣示交由何人或何種團體保護管束亦屬疏漏仰即通知該院長並飭檢察官調查後注意裁定書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四〇二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 王揖唐
委員員長 王揖唐
委員員長 王揖唐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呈一件 爲呈送擬訂本會見習生及醫務人員再教育暫行規則九條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該會見習生及醫務人員再教育暫行規則九條尙屬周妥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四〇五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 王揖唐
委員員長 王揖唐
委員員長 王揖唐

本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件 爲呈送膠海關監督本年四月份收回硝礦護照及報告表請審核註銷由
呈件均悉該項收回硝礦護照九十七張已由本會照數註銷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委員員長 王揖唐
委員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四〇五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山東省公署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呈一件 爲呈覆費縣代電稱奉頒振款購糧散放一案已電飭邊章安等處辦由
呈悉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委員員長 王揖唐
委員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四〇七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摺呈一件 爲本所業經正式成立請頒發印信暨理事長副理事長小官章由
呈悉予頒發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關防」又該所理事長與副理事長小官章各一方隨令發給仰即
查收分別啓用并將啓用日期暨印模呈會備案此令

附發木質關防一顆 小官章二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四〇八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省公署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四一二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呈一件 為呈報正式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六六五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 王揖唐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為據平定縣呈請假釋監犯李從來等三名檢同身分簿等件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李從來張紹堂王生明等三名核與暫行假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前半段之規定尙屬相符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身分簿發還餘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四一五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送三十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由
呈暨附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四一八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教育總署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呈一件 為呈送國立華北觀象臺事務員講習班簡則請審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核所呈國立華北觀象臺事務員講習班簡則十四條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四一九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件 為呈報啓用關防小官章日期檢具印模請備案由
呈覽印模均悉准予備案印模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內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七九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華北保健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內務總署法規

華北保健委員會章程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內務總署公佈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於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務之推行概由本委員會議決之其職務範圍如左

- 一 關於保健衛生各項法規之研討事項
- 二 一切保健衛生設施之計劃事項
- 三 一切保健工作實施之討論事項
- 四 一切保健教育之檢討改進事項
- 五 一切衛生保健運動之討論事項
- 六 內務總署交議衛生保健之審議事項
- 七 其他衛生保健之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一 委員長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督辦兼任之
二 委員除以內務總署參事一人衛生局局長及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內務總署督辦遴選醫學界富
有學識經驗者聘任之

三 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委員長總理本委員會一切會務

常務委員承委員長之命綜理一切事務

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數人及書記數人

總幹事由內務總署督辦就委員中指派之承常務委員會之指揮辦理一切會務幹事由內務總署督辦委派衛生局職員兼任書記就內務總署書記指派兼任之

以上人員於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呈請委員長酌給臨時津貼

本委員會會議無定期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委員會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定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長指派常務委員中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隨時送請內務總署核辦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提請內務總署修正之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民字第一五九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代理保定道尹冉 杭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呈三件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呈四月份各旬報表及簡圖由

呈暨表圖均悉應予存查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民字第一六八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燕京道尹李少徵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爲呈復馮士清呈訴父兄被匪架走警所改供受賄一案已解送法院審理請鑒核等情由

據呈已悉除據情會同治安總署呈復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核並通知原具呈人馮士清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字第一六六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案准河北省公署秘考字第五四一號咨開案查本公署秘書處秘書范與伯業於本年一月一日調任本公署宣傳處處長外交科科長修國瑛於同日調任宣傳處專員民政廳秘書王惠遠於本年五月八日調署河間縣縣知事科長于鳳桐於本年二月廿一日調署清苑縣縣知事教育廳科長王成章於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呈請辭職建設廳秘書黃容惠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呈請辭職沈涇於本年一月十四日調任子牙河務局局長科長王作新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調署蠡縣縣知事除調署縣知事各員另文咨請查核暨繼任人員另案呈薦外相應繕具各該員離職調轉日期清單咨請查核轉請鑒核備案等因准此除咨復外理合呈請

鈎會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字第一五五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為咨確事查衛生事業與世運之盛衰民族之強弱在在均有密切之關係故本署對於各省衛生事務局及省立醫院之設立認為當務之急不容或緩曾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將衛生事務局組織通則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通過公布並於三十年一月十六日以衛字第一一三號分咨各省查照辦理在案現除河北山西河南三省衛生事務局均已成立先後咨報到署外其省立醫院亦正分別籌備惟

貴省之衛生事務局迄今年餘之久尚未成立省立醫院亦無消息查山東綿縣南北關係尤重亟應積極籌設以便設施而應需要相應者請

查照即希將辦理情形迅速見覆幸勿再延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字第一六三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案准

貴公署署字第四二七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本市衛生局呈稱案奉鈞署署字第三零一號訓令內務開案准內務總署咨開本署附屬華北衛生研究所業已成立關於試驗品物規則頒佈公佈俾資遵守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等因奉此當即遵行轉佈本局各附屬院所遵照實行在案又查本局現行管理成藥暫行規則之頒佈本局在臨時政府未成立前之權宜處理於二十七年七月間呈奉令准實施旋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奉到鈞署公字一七九九號訓令略開准內政部衛字第三零六一號咨開茲經本部制定管理成藥規則管理藥商規則各一種於十一月十一日以部令分別公佈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本局奉到該令後曾經據情皇請將本局現行之管理成藥暫行規則予以廢止并呈請轉呈內政部查驗調換本局所發之成藥許可證旋復轉奉內政部令以關於本局頒發化驗之成藥許可證在衛生研究所未成立以前似可無須廢止與調換現奉內務總署令以該所既已成立關於試驗物品規則又行公佈自應遵循前令呈請鈞署除擬將本局現行管理成藥暫行規則即行廢止外并請轉請內務總署按照管理成藥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將本局已發出之成藥許可證向內務總署換領正式成藥許可證惟關於試驗調換之手續如何辦理並應行納費若干理合呈請轉咨內務總署詳予指示辦法并將嗣後關於由本局呈轉當地藥商請求化驗成藥之手續費用一併核示以便遵行實爲德便再本局在本案請示期間關於秘方成藥化驗之呈文暫行停止收受合併陳明等情到署相應咨請查照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爲荷等因此查關於成藥許可本署仍沿用前臨時政府內政部公布之管理成藥規則辦理該規則之條文中并無調換成藥許可證之規定未便逕予調換凡在華北衛生研究所試驗品物規則未頒佈以前領有各省市衛生機關所發之許可證者如願重予查驗請領本署成藥許可證時可由該藥商依據華北衛生研究所試驗品物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得直接呈由本總署或呈由就近各省市公署咨轉本總署送交衛生研究所化驗鑑定認爲合格後即由本署發給成藥許可證至於各省市衛生機關呈轉當地藥商請求化驗成藥之手續及費用等應由該藥商填具成藥查驗請求書一紙連同藥樣一份化驗費三十五元證審費及印花稅費各四元一併呈由當地省市公署咨轉本總署以憑核辦相應檢同成藥查驗請求書樣張二紙備文咨復

查照并希

轉飭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成藥查驗請求書樣張二紙(略)

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函 民字第一六六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准

貴公署先後函送五月份縣知事名冊四本希查收為荷等由准此除備查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

案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函 民字第一六六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貴公署民字第五七號函略開茲查靈壽等縣知事現經異動除分函外檢同縣知事最近異動情形一覽表調查為荷等因准此除備
查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

內務總署特載

內務總署第三次務會議議事錄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內署 公牘 特載 第一五八期合刊

五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內署 特載

第一五八期合刊

六

地點 本署視聽堂

日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新四時

出席 聖署署長代
督辦署長代 紀錄呂國威

劉參事志駿 黃參事穎士 徐參事傳文 桂局長森 張局

長亞東 王局長潛剛 周局長頤聲 柯秘書昌泗 李秘書景鎔

張秘書煦人 呂秘書鬯威 楊秘書天光 王

秘書一葉 關處長震華 陳科長枚功 孔科長繁模

屠科長盛齡 吳科長奮勳 王科長仲哲 曾科長念碧

吳科長兆桓 張科長翰藻 麗科長學炳 潘科長祥和

程科長紹伊 張科長惺庭

主席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無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四次治強運動地方出力人員獎勵辦法案

議決 通過

二 第四次治強運動地方出力人員查核標準案

議決 通過

附紀錄

署長謂本署對於查核各省市咨報四次治強運動出力人員等級額數及應頒獎金或獎狀各項手續望主管總務民政兩局注意務於定限一個月內不逾限期分別辦理完竣至督辦親行頒獎儀式及各省市代表授獎儀式并望民政局迅即擬訂

呈聞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新四時四十分

丙 臨時動議 無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四五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查捲菸稅驗訖證實施辦法暨同辦法施行細則改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茲將關於施行上項辦法應行補充解釋暨注意辦理事項分別開示於後

甲 關於實施貼用捲菸稅驗訖證事項

捲菸稅驗訖證為表示完稅之憑證應作為有價證券處理

一 向章所定捲菸箱面貼用印花手續應一律廢止之但免稅捲菸仍應依照向章領貼「免稅查驗單」其完稅出廠運銷國內之菸件應於箱面貼用「完稅查驗單」此項完稅查驗單應由該總局擬訂式樣估計應需數目專案呈署印製以備領用在未經印妥以前准暫就領存捲菸印花加蓋戳記代替貼用

二 查照捲菸稅驗訖證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趣旨並為謀稽徵手續簡易便利起見所有捲菸領用運照暨運達菸件開箱檢查辦法以及駐廠員制度均廢止之但行銷華北區域以外轉進入境之捲菸暫不適用捲菸稅驗訖證實施辦法

三

四

乙 關於貼用捲菸稅驗訖證及記入公定價格事項

一 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凡屬完稅出廠捲菸應由製菸公司全部貼用驗訖證及記入公定價格

二

三

大經理以下各販賣店之庫存捲菸應於兩個月內售出在此期間內免貼驗訖證及記入公定價格
但經過兩個月後仍持有未貼驗訖證捲菸時除有明確理由及系統者外作為未完稅品辦理

自八月一日起兩個月間駐廠員之發給運照貼用印花開箱檢查等仍照向章辦理
以上各節應行準備事項務須妥速辦理即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切實施行除摘要分令津東膠各海關知照外合頒令仰該總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政策 令

第一編 八期合刊

11

(註)本委員會以稅字第四五四號訓令分令各海關按照內閣係擴發本令課徵故總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局令 稅字第11007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統字第四八〇號頒一號 由總理訂本年七月份棉花綿紗徵收率就定率表業經分別頒令據同定得

表請鑒核備案並照公告周知由

茲表均悉准予備案除刊登公報周知外併登晏照表存此令

政 治 雜 聲 論 誌 出 盐 稅

財務總署華北統稅總局燒草棉紗徵收稅率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八月份(至八月二十五日止)

編 綱 紗 支 數	平 均 市 價	完 稅 價 格	稅 率	每 包 稅 額	稅 額	開 票 額	帶
			百	十	元	角	分
% 六十支雙股	\$ 5500	\$ 3125	5%	1	5	6	2
% 八十支雙股	\$ 4500	\$ 4018	5%	2	0	0	0
% 一百支雙股	\$ 5000	\$ 4464	5%	2	2	3	2

附註 此項統稅定率表係根據天津統稅局總區配給組合平均市價後定通行適用佛其餘各局將區如遇就地
市價應殊難先彷彿照海關估價及計算方法推算完稅價格電由本總局核定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批 稅字第40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原具呈人北京市商會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呈一件 請對於三十年度營利事業之所得仍按舊率徵收由
呈悉查此次改訂第一第三兩類所得稅稅率及課稅標準並規定施行日期暨適用辦法原以目前國行強化治安及食糧增產種種關係歲出數字驟感龐大本署兼籌並顧為謀本年度收支均衡起見自不得不就原有稅源整頓改進以資應付而此項因改訂稅率應行徵收之稅款限於事實亦不能不在本年度內作為填補不足之收入此實係一種因時制宜之措置際此時嚴孔亟該會為一般商民領袖正職領導群倫躋躍輸將所請應毋庸議仰即轉知各商遵照改訂辦法迅速申報納稅毋得觀望謬延是為至要此批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一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玖萬萬零肆百肆拾壹萬陸千貳百柒拾貳元整
硬幣及小額紙幣	伍千壹百捌拾壹萬零捌百壹拾壹元柒角伍分
合計	玖萬萬伍千陸百貳拾貳萬柒千零捌拾叁元柒角伍分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國立華北編譯館

最近出版要目

世界經濟常識 小島精一著

王炳勳 舒貽上合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二)

定價 二元四角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梁盛志著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二)

定價 一元三角

西洋上古史 吳祥麒編

(大學叢書之二)

定價 五元

荷屬東印度

(小叢書之二)

定價 七角五分

館址 北京北海公園後門內錢清齋

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軍警字第五號命令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于北京

華北綏靖軍警字第六號命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于北京

總督司辦兼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軍警字第六號命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于北京

總督司辦兼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軍務字第二四一號命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爲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七月份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銓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祇領外合行令發指示事項暨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仰即轉飭遵照依限前赴新差如無故延緩定予嚴懲此令

指示事項

一、升調轉勤人員應即辦理離差手續迅赴新差轉勤如係非原隸部隊機關應由各該原主管長官規定離差日期並按照行程日

限表核定到新差日期出具公函交由轉勤人員持赴新差並應迅即呈報

二、各部隊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新轉勤到差人員須按其原隸屬主管長官出具之離差到差日限公函查核有無延誤時日情事迅予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第一五七八期合刊

四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第二五八期合刊

六

投効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一五八期合刊

八

101i 機砲連 副班長 代理尉 劉毓忱	151 副班長 准尉 趙天有	261 副官 中尉 王永增	261 官 中尉 高柏恒	221 副連長 少尉 宋萬潤	221 連長 中尉 韓顯	21i 排長 少尉 劉克讓	22i 排長 少尉 趙念慈	22i 排長 少尉 周燕聲	22i 排長 少尉 劉海雲	22i 排長 少尉 邵賓林
102i 通信隊 班長	102i 機砲連 排長	101B 通信隊 上士	141 團部附 中尉 照准 因肺病辭職	101B 通信隊 副班長 准尉 照准 因肺病辭職	261 副官 中尉 上尉	251 軍醫 少尉 好染有鴉片嗜 好撒職訊辦	22i 副長 中尉 少尉	25i 團部附 少尉 染有鴉片嗜 好撒職訊辦	21i 排長 中尉 少尉	23i 團部附 少尉 于潤洽
20i 排長	20i 團部附 中尉 葉蔚然	20i 排長	20i 營副官 少尉 劉繼經	20i 副官 中尉 沈金林	20i 排長	20i 司務長 代理尉 李宗祥	20i 副官 中尉 徐春霖	20i 排長	20i 副官 中尉 劉金德	103i 司務長 代理尉 于錫恩
20i 排長	20i 團部附 上士	20i 排長	20i 營副官 中尉 楊文武	20i 副官 中尉 薛耀亭	20i 排長	20i 司務長 代理尉 同中尉	20i 副官 中尉 唐贊助	20i 排長	20i 副官 中尉 韓文瑞	103i 司務長 代理尉 劉海雲
20i 排長	20i 團部附 中尉 果敢善戰	20i 排長	20i 營副官 上士	20i 副官 中尉 逾假不歸撤	20i 排長	20i 司務長 准尉 同中尉	20i 副官 中尉 假照准請長	20i 排長	20i 副官 中尉 司中尉	103i 司務長 准尉 邵賓林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一
一五八期合刊

—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警字第27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各省
特別市
警察局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案查本會法務商談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提議調度司法警察兩宜切實施行以增進偵查功效一案業經議決由政委會令治安總署通令所屬遵行在案查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關於犯罪之偵查及裁判之執行等事項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公牘

第一五五七八期合刊

1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聽檢察官之調度在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已有明文規定自不得因機關不同而意存畛域以法律所在而視爲異文各行鈔錄原提案令仰請總署通令所屬憲警機關遵照遇有檢察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務須切實辦理毋任敷衍搪塞致誤要公切切此令等因計鈔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各行鈔同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鈔原提案一件（略）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變 元

（附註）本案同日呈復 華北政務委員會並咨行各省市公署內容大致相同呈咨均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警字第二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高等警官學校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爲報第五期特別教育班學員五十四名修業期滿日期檢同成績表請備案由
呈報附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王立枝之枝字係「枝」字之誤已予更正除分別呈咨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五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二日

案查前奉

鈔會上年八月一日政法字第493號令飭審核河北省水上警察局組織暫行規則一案業將審核情形呈奉
鈔會指令開已如議另令河北省公署遵照修正呈候核轉飭即知照等因在案茲准河北省公署咨送河北省水上警察局組織暫行規
則草審閱查照等因到署審核所送該項規則與本署前次審核修正各點尚無不合惟其中關於局長及各級職員任別漏未明定似嫌
疏略按該局係屬省轄警察機關與省會及特設警察署體制大致相同該局局長及其以下各級職員擬比照省會及特設警察署規定
等級分別定為薦任委任及委任待遇以符體制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鈔會審核示遵原案業准聲明分呈不再抄附合併陳明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譯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案准

貴署民治字第四六二號咨為保甲人員獎勵辦法係專指獎勵而言關於懲戒部份尚無規定頒行制定等由查前定獎勵辦法原為鼓勵保甲人員努力職務乃將保甲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加以補充至懲戒部份該條例第十九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條已經分別規定且當此民生凋敝困苦異常各地方果能依照條例妥慎實施足資儆戒無補充制定之必要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變 元

(附註)此件係與內務總署會稿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譯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案准

貴署本年六月十一日譯字第二五八號咨送北戴河海濱風景區警察權接收及人員配備情形報告書頒查照等因准此業經照收存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譯字第二六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准

貴署本月十五日署字第四九一號咨送所屬警察教練所警官警長班畢業人數名冊暨教育情形概況表二份頒查照等由到署業將冊表存備查考相應復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公牘

第一五八期合刊

一一三

查照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准

貴署本月十三日省警訓字第52號咨送所屬申種警察教練所特種講習訓練班開辦年月暨訓練人數報告表一份囑查核等由到署業將所送報告表彙列統計相應復請查照仍希飭將警官以上各畢業學員名冊彙列送署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六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准

貴署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秘考字第464號咨以據良鄉縣知事呈為警察所長田種壁等屢經肅匪救災地方得獲安全勞績卓著請頒發獎章以示獎勵檢同事實表囑查核辦理等由到署查該員等既據縣呈屢經肅匪救災著有勞績洵屬盡瘁職務成績足資矜式特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各給予三等三級警察獎章一枚以示獎勵相應檢同警察獎章及證書復請

查照轉發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警察獎章三枚 證書三紙(略)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六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案准

貴署建亞字秘壹第九五號咨以保甲人員獎卹辦法只有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之獎卹規定並無牌長一項關於牌長獎卹可否援用甲長規定抑應如何辦理囑查核見復等由查

貴市保甲組織之牌長所轄戶數既與其他省市之中長相同關於獎勵自應援用甲長規定相應覆請

查照飭遵此咨

天津轉別市公署

治 安 總 署 — 督 辦 齊 變 元

(附註)此件係與內務總署會稿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准

貴署本年六月十三日警字第五五九號咨以甲種警察敎練所所長及敎官等八員率領第六期學員一百八十八名定於六月十九日來京見學囑查照等因查該項學員已於六月十九日下午由該所所長王坤及敎官等率領到署當面予以訓勉矣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 安 總 署 — 督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答 警字第二七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准

貴署六月九日警字第二一八號咨以本省甲種警察敎練所前已舉辦保甲講習科擬將該科即作為保甲敎官之講習以免重行調訓等由查此種講習科暨與保甲長訓練計畫綱要第五條規定性質相同應將該講習科改稱保甲敎官講習所以符通案其已經受訓之保甲長及講習所敎官並准不再調訓相應復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治 安 總 署 — 督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答 警字第二七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准

貴署本年六月十三日建亞字秘參第一〇五號咨送警察局擬具保甲長訓練計畫講堂規則及受訓人數表各一件備查等由除將

各件存備查考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七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變 元

貴署六月十三日建亞字秘參第一〇六號咨送警察局整備消防實際情形報告書囑查照等由查該局辦理消防經過情形及現在籌擬計畫均稱周妥殊堪嘉慰除將原件存備茲核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該局依照計畫切實進行隨時報轉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變 元

教育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總)字第八五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派學務專員白井亨一兼充教育時報編輯員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總)字第八五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派學務專員董松龍覺兼充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總會幹事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總)字第八五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派科員盧松安兼充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總會幹事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教)字第八一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令駐日辦理留學事務專員辦事處

為令選事案查民國三十一年度選拔留學生名額業經中國留學生選拔委員會會議議決為五十五名其分配選送數額計與亞高級

中學校二十一名本署直轄各學校十一名各省市十五名在日留學者八名合行印發選送學生名冊及履歷書等格式仰即依式填寫連同本署本年令(教)字第六四八號指令所開各生應繳證件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送署以憑選拔此令
附發名冊及履歷書格式各一份(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教)字第八一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國立北京大學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署轉外國語專科學校

為令遵事查民國三十一年度選拔留日學生名額業經中國留學生選拔委員會議決為五十五名其分配數額除興亞高級中學保留三十二名各省市選送十五名已赴日在學者選拔八名外其餘十一名由本署直轄各校院就本年度畢業有志赴日留學各生分配選送該大學應選名額計為二名其選拔方法係由該大學附屬第一第二兩中學校共選一名(北大) 合行印發選送選拔留學生注意事項并履歷書學業成績證明書名冊等格式統限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檢具名冊證件呈署候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選送選拔留學生注意事項一份 姓名清冊格式一份 履歷書格式一份 學業成績證明書格式一份(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教)字第八二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令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校第一屆畢業生名冊及證書請核印由
名冊 證書均悉准予驗印冊存證書發還此令
附發還畢業證書二百二十九件(略)

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文)字第八三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由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呈一件 爲呈報定期舉行治強街頭美術展覽會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校舉辦治強街頭美術展覽會係為宣揚治強運動使民衆對治強目標得以澈底理解核尚可行應准備案除將原呈附件

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外仰將展覽會旨趣及內容補呈一份到署以憑存查為要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總)字第八五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本年六月六日呈一件 爲呈送本大學理學院畢業放試日期表請派員監試由
農工

呈暨附件均悉茲經派本署參事孫季所前往監試除飭知外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令(總)字第二二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呈為呈報事據國立華北觀象臺臺長文元模呈稱繕查本臺委任李承澤為助理員理合檢同該員資歷審查表二份公務員登錄冊四份清單二份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存轉等情經核尚屬相符除留各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上項表冊等件備文轉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資歷審查表一份 公務員登錄冊三份 公務員清單一份(均略)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總)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會秘人字第二九六八號訓令內開本會前於二十九年七月六日以文字第一六三一號訓令通飭各機關依照附發劃一格式造送職員錄三十份並嗣後每三個月即按最新現狀查明改造如數照送歷經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惟恐日久懈生間或逾期過遠致與現狀不符茲特申告繼續注意務企如期早到至份數則可減爲十份以資節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轉飭所屬遵照一俟填報齊全再行另文呈送外理合先將本署職員錄備文呈送敬請

鈞會秘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本署職員錄十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答 告(教)字第二七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爲咨請事查本年度國立各校院應行畢業學生於暑假前修業期滿即將離校就業此項學生自入學以來受新教育之陶冶學業成績尚屬優良當此新中國建設之秋對於此輩青年允宜儘量登庸以資援導而符國家興學育才之旨茲將國立各校院本年畢業學生人數分別學系列爲一表隨文附送藉備選用倘

貴總署暨所屬各機關需要此項人材時至希

儘先錄用開列名單逕與各該校院接洽辦理至關於待遇一節希望大學畢業生每月薪給自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八十元專科學校畢業生九十元至一百五十元爲準除分令各校將畢業生名冊逕送外相應咨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爲荷此咨

河山東 財務實業內務
山西 治安建設
河南 省公署

青島
天津
北京
特別市公署

附各系畢業學生人數表(略)

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資(教)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為咨行事查民國三十一年度選拔留日學生分配名額業經中國留學生選拔委員會會議議決關於貴市應選送之學生計為二(河北)一(河南)二(山東)一(山西)名至應選學生之資格以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專科學校成大學畢業者為合格並應擇其志願修習之學科係屬各省市現時所需要者僅先選送茲將選送選拔留學生注意事項暨履歷書成績證明書名冊等格式咨送

貴署即希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將選送學生名冊并證件送署以憑選拔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天津 青島 北京 特別市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

(附)選送選拔留學生注意事項一份 名冊格式一份(見後) 履歷書格式一份(從略)

- 一 選送機關先就合格學生之學業成績思想傾向加以審核擬定等級出具考語造成名冊送署核定
- 二 履歷書及學業成績表應依式印製分別填明
- 三 學業成績證明書內志願一欄應註明志願修習之學科及在日擬入之學校(學校名稱須詳細填明)此項修習學科既經擇定將來入學後不得任意變更
- 四 選送學生每生應具各件列後
(一)畢業證書 (二)履歷書三份 (三)學業成績證明書二份 (四)照片六張(二寸半身)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教署 公牘

第一
五五八期合刊

六

(附) (省市名稱) 選送選拔留學生姓名清冊

姓	名	年	歲	性	別	籍	貫	畢業學校	學	成	校	讀	傾	向	想	等	擬	次	定	考	語	志願學校	科	及	學	校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總訓字第九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三一五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新民學院呈稱調查職院第六期特科甲乙班學生日本視察旅行學生之中有因病或不得已事故未克參加者十六名擬於本屆第七期特科甲班學生赴日視察旅行時一同偕往以資見學除分令各學員先期取得各該所屬長官同意決定去止外是否可行理合檢造名單呈請鑒核照准併請轉令各該所屬長官准予公假以便偕往視察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學院准如所請並分令外抄發原送名單暨旅行日程仰遵照等因附發名單暨日程各一件奉此查名單內有趙振元一名現在該局供職此次如欲隨同赴日視察自應給予公假合行抄發原發名單暨旅行日程各一件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名單各一件(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總訓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技正魏兆英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商品檢驗局呈稱茲據石門棉花檢驗分處主任祝弱呈稱分處四月份積存樣棉計綿絨疊百架拾陸斤拾壹兩粗絨疊百貳拾壹斤拾伍兩烘棉壹百貳拾捌斤拾貳兩共計壹千零貳拾柒斤陸兩連同前存總共樣棉疊千玖百架拾陸斤捌兩又據呈略稱分處積存樣棉已達柒千餘斤之譜倉庫即將盈滿擬訂於六月三日招商標售請轉呈屆時派員蒞石監視各等情據此查該石門分處所擬標售樣棉日期似覺急促是否可行敬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石門棉花檢驗分處積存樣棉已達柒千餘斤倉庫將滿擬於六月三日招商標售日期雖較急促然派員前往監視時間上尚屬可能除已指令該天津商品檢驗局照准外合行令仰該技正屆期前往該石門棉花檢驗分處監視開標並具報爲要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工字第九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爲呈報事業查本署辦理工廠登記前於本年四月間經將青島裕興和等十四家暨烟台地山等三家登記工廠甲乙兩種登記表以工字第八五號呈文抄呈

鈞會咨轉 行政院節由主管部備案在案所有本年四月份續行辦理登記之工廠計有烟台昌興火柴公司等四家理合照抄甲乙兩種登記表具文呈請

鈞會咨轉 行政院飭由主管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送甲乙兩種工廠登記表四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總呈第一〇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呈爲呈報事二十九年八月間案奉

鈞會政字第二四七四號令開現在公報出版期近廳即依照該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派定經驗相當之科長以上人員負責蒐集稿件此後該項人員如有改派務卽隨時呈報以憑覆核等由奉此查本總署蒐集公報稿件前經派由代理秘書兼代局長惲寶惠負責辦理並擔任聯絡情報專員事務嗣於本年四月間奉到

鈞會令開代理該總署秘書兼代局長惲寶惠着專代局長無庸仍代秘書所遺秘書一缺派姜文熙代理聽候 簡命除分令外仰知照等因奉此各該員業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分別就職當即呈報在案茲以惲寶惠旣已專代局長所有以前兼任之聯絡情報專員暨蒐集本總署公報稿件事務自應改派新任代理秘書姜文熙繼續接辦以專責成理合遵照前令備文呈報伏祈

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商字第三二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呈爲呈報事業據華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小倉鐸二呈稱竊啟公司第七次臨時股東會及第四次定期股東會業經分別

舉行完竣茲將決議錄與第四期事業報告書各檢二份隨文呈送鈎署伏乞鑒核准予備案等情附呈第七次臨時股東會決議錄二份
第四次定期股東會決議錄二份第四期事業報告書二份據此除批示准予存案備查外理合遵照

鈎署三十年秘文字第四八九一號訓令檢同原附件各一份備文呈報敬祈

鑒察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華北礦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臨時股東會決議錄第四期事業報告書各一份(略)

實業總署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商字第三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呈爲呈報事案據華北礦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小倉鐸二呈稱鑄鐵公司召集之第八次臨時股東會業已終了理合檢同決議
錄二份呈請准予備案等情附呈決議錄二份據此除批示准予存案備查外理合遵照
鈎會三十年秘文字第四八九一號訓令檢同原附決議錄一份備文呈報敬祈

鑒察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華北礦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臨時股東會決議錄一份(略)

實業總署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省建字第九號咨內開案准貴總署工字第十一號咨以太原市新絳榆次平定等四市縣所送各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等件大
致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並送還平遙等九縣各業公會章程囑轉飭分別更正咨復等由准此除令行太原市新絳等四市縣轉飭各業公
會知照並飭繁峙縣將貨業公會名稱查報及發還高平縣煤業公會章程令轉飭將事業費明白規定具報再行咨送外相應檢同平遙
等八縣原章程四十份咨請查照備案等因附送平遙等八縣原章程四十份准此查此次所送平遙等八縣同業公會章程既經分別修
正自應備案除將原送各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縣並分別轉飭知照再查曲沃縣各業同業公會章程第八條第二項前經本署復核以各縣章程內均無此項規定應予刪去以歸一律此次所送該縣各業公會章程此項未刪除由本署逕予刪去外並請轉飭該縣各業公會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三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答復事案准

貴公署省建商字第2227號咨內開案查烟台市金銀錢業等同業公會前經咨准貴總署商字第685號咨准予備案在案茲據烟台市長先後呈報該市金銀錢業公會於三十年五月二日改選成衣業公會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改選澡業公會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改選飯業公會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改選客棧業公會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選肉業公會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改選髮網花邊業公會於三十年一月十四日改選水果業公會於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改選金銀首飾業公會於三十年六月二日改選行棧業公會於三十年九月四日改選進口雜貨業公會於三十年九月八日改選糧業公會於三十年九月九日改選油業公會於三十年十月八日改選除糧業公會章程以增加董事名額略有修改外其餘各公會均仍舊貫曉免呈送檢同各該公會職員名冊請核轉備案等情據此經核無訛除將附件抽存備臺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各該公會名冊及糧業公會修改章程備文咨送查核備案等因附烟台市金銀錢業等十三業公會職員名冊二十六本及糧業公會修改章程一本准此查此次所送金銀錢業成衣業等十三公會改選職員名冊核其改選年月與上年八月間

貴公署省建商字第156號咨送烟台等市縣各業公會職員名冊尚屬相符自應備案惟附送糧業公會章程核與章程準則多有履行修改及補充之處其澡業公會職員名冊中李彩亭同係鎮江樓代表其籍貫亦同該李鐵民是否經此次改選取得候補董事之資格原冊內未經聲敘除將金銀錢業等十二公會名冊存查外相應將糧業公會章程應行修改各項繕列清單並將澡業公會名冊二份送請

查照轉飭修正咨復到署後再為核辦其澡業公會候補董事李鐵民並應轉飭查明選舉情形以昭嚴實再查關於同業公會改選一案前於上年十二月間准

貴公署省建商字第225號咨業將河北省改訂同業公會章程準則印發各縣市參照當由本署轉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並於本年一月間咨復在案所有貴省各同業公會章程自應悉以該項準則為根據上年八月間本署備案之烟台市各同業公會章程係在

貴公署尚未印發準則以前此次糧業公會章程仍未能悉照準則辦理恐前此備案各公會章程亦難免有不符準則之規定擬請

貴公署將各同業公會章程調查審查如有與準則不合之處即分別修正以期一律而免流弊並請於修正後補送本署一份以便存查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附烟台市糧業公會章程一本暨應行修改及補充各事項清單一紙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三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為咨行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本年二月五日行字第一零一一號咨開現據實業部呈稱案查前工商部為查驗技師技副證書經同前農礦部訂有技師技副登記證整理辦法八條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此項整理辦法原定為六個月期滿時因念各地交通梗阻容有未能周知為兼顧事實及體恤已登記之技師技副便利呈驗起見曾將期限續展六個月先後呈鈞院准予備案並咨行各省市政府查照嗣以此項續展期限截至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亦已屆滿而華北方面奉令轉准華北政務委員會來咨因分行較遲續請展限經本部呈准續展四個月各在案茲查華北續展期限截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又已屆滿自應將技師技副登記證整理辦法即予廢止以資結束除公布暨分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妥核備案並祈准予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咨請查照并祈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關於技師技副登記整理辦法前於三十年九月間以工字第一四二號咨文咨請

貴公署查照辦理嗣經本署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准 行政院將前項整理辦法延展四個月截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於同年十二月間以工字二二九

號咨文咨請

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為荷此咨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 公 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四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一一四號咨內開案據交河縣公署呈送商會章程及職會員名冊等件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核大致尚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縣商會章程一份及職會員名冊三份咨請貴總署查核備案等因計送交河縣商會章程一份及職會員名冊三份准此查附送章程名冊經核尚無不合自應備案除將原附各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五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一六七號咨內開案據樂亭縣呈送該縣商會章程並職會員名冊各一份咨請貴總署查核備案等因計送樂亭縣商會章程董監事名冊會員名冊各一份准此查附送樂亭縣商會章程名冊經核尚無不合自應備案除將原附各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五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一六六號咨內開案據撫寧縣公署呈送糧業雜貨業藥業等三同業公會章程及職會員名冊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核大致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糧業等三同業公會章程及職會員名冊等件咨請貴總署查核備案等因計送撫寧縣糧業雜貨業藥業等三公會章程及職會員名冊共九冊准此查附送各件經核大致尚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各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六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總字第八八一號咨內開案查前准三十年八月貴署商字第四九一號咨當經令行社會在案茲據該局呈稱奉令尾開再青島市各同業公會其職員任期前有定爲三年得連選連任呈報備案者 國府既已還都在立法院未修改商會法以前自應仍照商會法規定職員任期四年二年改選半數以歸一致仰分別轉飭修正呈送核轉等因奉此邊經訓令各公會遵辦去後茲據青島土產行銷業公會將修正章程呈送到局經審核所送章程關於職員任期已經修正惟爲完善起見經全部加以復核並令飭修正呈復前來理合檢同該公會章程二份呈請核咨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呈章程一份咨請查核備案等因附送章程一份准此所有士產行銷業公會章程既經修正自應准予備案除將章程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亞字社壹第二五號咨內開據社會局案呈以據會計師羅潛李賴鼎鄒士學郭榮袁環等先後呈擬在本市區域內執行職務開具登錄事項請准予登錄各等情已悉經核尚無不合除分別批示曉准登錄會計師名簿暨存留原附件各一份備查並轉函高地兩法院備案外相應檢同該會計師登錄表及證書照片各一份咨請貴署查照備案爲荷等因並附件准此除將所送登錄表等件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六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工字第四三號咨開案據烟台市市長狀函照先後呈送地山製冰公司山東漁網撈絲工廠新豐號碼莊三工廠登記表各二份請鑒核存轉各等情附憑單呈報單各一紙據此除留表各一份備查及指令外相應檢同各該廠工廠登記表各一份憑單呈報單三紙咨請查核備案等因附甲乙兩種登記表暨呈報單各三份准此查該工廠等所據甲乙兩種登記表大致尚無不合所謂登記一節自應准予備案惟新豐號碼莊工廠規定女工於分娩時准其休假一個月照常發給工資又山東漁網撈絲工廠規定於女工分娩時准其請假按工資發給半額核與工廠法第三十七條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之規定未盡符合應請

貴公署轉飭改正並俟各該工廠將改正情形呈復後咨復本署以憑稽考除將附送甲乙兩種登記表暨呈報單留署存查外相應咨復

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一七七號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一九八號咨內開案據會計師鄒士學郭榮張學山李鶴鼎羅潛等呈爲擬在河北省開始執行職務附送登錄表暨證書照片請予登錄等情經核尚無不合自應准予登錄除將所送京津會計師公會證書照片各留一份存查并轉函各法院備案暨批示知照外相應檢同該五會計師鄒士學等原送之登錄表及證書照片每大各一份一併咨請貴總署查核備案爲荷等因并附件准此除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三一字第一三七號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爲咨復事准

貴公署參字第一二號咨送河南省水利使用暫行章程一份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除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告 證字第三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

爲通告事查本署受理華北商標註冊各案件前經商標局核准送還業將審定號數及呈請人姓名等項先後列表登載公報公佈在案茲復准實業部商字第二一號暨第一二二號函送商標局續經審定公告之商標四十六件暨複駁者九件除將審定書分別轉發外合再列表刊登於後佈衆週知特此通告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收轉華北商標第五次審定公告表 登載第二十三期商標公報

審定號數	商標名稱	項別	呈請人	公報頁	實業部公文到署日期
第三七四七號	新家	二〇	天津新家洋行	一〇七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七八八號	R.	二〇	天津新家洋行	一〇七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七四九號	H.	二〇	天津新家洋行	一〇八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七五〇號	新家	二〇	天津新家洋行	一〇八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七五一號	大	二〇	天津新家洋行	一〇八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七五二號	名花	四	天津石鹼工廠	一九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七五三號	花四	天津石鹼工廠	八九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七五四號	大陸	天津石鹼工廠	九一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七五五號	名	花	三	天津石鹼工廠	七七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五六號	名	花	五四	天津石鹼工廠	二二八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五七號	櫻口一ノア(櫻繩)	二九	大同製鋼株式會社大森助	一二四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五八號	醒	獅牌	三一	民生工廠張廣森	一三九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五九號	貴	壽圖	三四	株式會社時實商店	一六五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六〇號	紅色	拳手	三六	廣聚工廠侯星北	一七六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六一號	蝶蘭及彩圖	三六	永盛號楊秉玉	一七七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六二號	敷	島	一山崎勘兵衛	一五七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六三號	萬年青牌(圓形)	四六	天津興盛酒莊王遠詢	一九八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六四號	萬年青牌(聯合)	(聯合)	四六	天津興盛酒莊王遠詢	一九八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六五號	萬年青牌	(聯合)	六一	天津文興合料器莊王建忠	二三二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六六號	正字牌	牌	六一	天津文興合料器莊王建忠	二三二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六七號	萬壽山牌(聯合)	四六	北京福興麵粉廠孫英坡	二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六八號	藍色萬壽山牌(聯合)	四六	北京福興麵粉廠孫英坡	二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六九號	明星牌	四六	北京福興麵粉廠孫英坡	一九九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七〇號	利達牌	五〇	天津新東商行曹相超	二二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七一號	百代牌	四九	天津新東商行曹相超	二二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七二號	極		良	一	李	良	一	五八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七三號	貓	蝶	牌	三一	恒	盛永布莊	王伯恒	一三九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
第三七七四號	金	三	鼎	及圖	三一	北	大染廠	楊仲明	四二
第三七七五號	戲	牡	丹		三一	明	新緹染廠	柴次元	四〇
第三七七六號	西	湖	景		三一	濟南	泰祥順染廠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七七號	銀	月	牌		三一	福	祥瑞染緹廠	畢瑞臣	日
第三七七八號	頭等漂布公大老廠				三一	上海	製造絹絲株式會社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七九號	天津公大機器漂染堅固色布				三一	上海	製造絹絲株式會社		日
第三七八〇號	永久不退公大元青布				三一	上海	製造絹絲株式會社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八三〇號	生	生	牌		三一	裕興顏料廠	股份有限公司		日
第三八三一號	農	村	圖	牌	二	慶昌隆	顏料莊	孔慶禮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九六五號	紅	三	角	牌	一	華北	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
第三九六六號	紅	三	角	牌(聯合)	一	華北	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二九六七號	海	王	星	(聯合)	一	華北	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
第二九六八號	海	王	星	(聯合)	一	華北	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二九六九號	海	王	星	(聯合)	一	華北	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

實業總署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三十一年五月份

姓
名
籍
貫
登記通知書號數
核
准
月
日
備
彭
望
道
江
蘇
吳
縣
計
字
第
三
七
號
五
月
二
日
考

實業總署商業註冊一覽表 三十二年五月份

復盛	恒	糧	業	百	壹萬零貳	史		三月二十
廣益	號	紙	業	元	陸萬陸千	澤竹	周南	五月二十
萬聚	棧	雜	糧	元	壹萬陸千	遺書		
裕順	德	雜	糧	貳	萬元	秀光	王佩笙	遷安縣小南關
復順	成	糧	糧	元	壹萬伍千	王福山	楊向榮	遷安縣小南關
忠信	德	雜	糧	元	壹萬伍千	李殿武	王秀峰	遷安縣小南關
義順	興	雜	糧	肆	千捌百	崔蔭軒	劉興幽	遷安縣小南關
永成	號	雜	貨	肆	千元	王秉三	遷安大南街	五一月二十
全盛	萬順	萬	業	元	壹萬伍千	高慶善	遷安大南街	三月二十
恒盛	恒	成	糧	捌	千元	邵利峯	遷安大南街	三月二十
廣玉	棧	酒業	糧	貳	千五百	李從龍	遷安城內東街	三月二十
永成當	糧	業	業	元	蘭雨	楊從龍	遷安城內東街	三月二十
常當	紙	業	業	貳	雨	高慶善	遷安城內東街	三月二十
高慶善	高慶善	遷	遷	元	雨	邵利峯	遷安城內東街	三月二十
張若	張若	遷	遷	伍	蘭雨	郁庭峯	遷安城內東街	三月二十
後卿	後卿	遷	遷	千五百	雨	文	遷安城內東街	三月二十
濟高	濟高	安	安	元	蘭雨	崔蔭軒	遷安大南街	三月二十
世祺	世祺	安	安	貳	雨	王秉三	遷安大南街	三月二十
張若	張若	南	北	元	蘭雨	高慶善	遷安大南街	三月二十
會張	會張	南	北	貳	雨	邵利峯	遷安大南街	三月二十
濟高	濟高	關	街	元	蘭雨	郁庭峯	遷安大南街	三月二十
世祺	世祺	關	街	貳	雨	文	遷安大南街	三月二十
張若	張若	關	街	元	蘭雨	崔蔭軒	遷安大南街	三月二十
		肆	商	壹	商	王秉三	遷安大南街	三月二十
		號	通	號	通	高慶善	遷安大南街	三月二十
		商	字	商	字	邵利峯	遷安大南街	三月二十
		通	第	通	第	郁庭峯	遷安大南街	三月二十
		字	捌	字	柒	文	遷安大南街	三月二十
		第		第	柒	崔蔭軒	遷安大南街	三月二十
		捌				王秉三	遷安大南街	三月二十
						高慶善	遷安大南街	三月二十
						邵利峯	遷安大南街	三月二十
						郁庭峯	遷安大南街	三月二十
						文	遷安大南街	三月二十

實業總署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三十一年五月份

支青通股有限公司	華大密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謙益堂	毛布棉布	拾貳萬元	楊榮軒	遷
北輸股份有限公司	華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廣玉紙店	紙	一參萬元	張若齊	三義成雜
店島有限公司	磁業	資本	雜	貨	壹千元	張濟高	莊
種本上業甲與上運 之公各代倉庫勞款及 事司款辦業得關保及投 業之有承關攬運送及 與資之證資承攬左列營業 此於與以事業三融託買 有關聯之各款業同與以戊賣乙	製售紅青磚瓦爲主將來得推辦	所在地	安南旅館	布	程景夫	張世遷	義
圓萬百貳千壹幣國	圓萬拾貳幣國	登記通知書號數	關商通字第捌	棉	天津中南	安南	成
號一山青島東八三路	號八樂胡同	月日	伍號字第捌	布	市內	南	雜
號叁柒壹第字通	號壹柒第字通	核准	三五月二十一	一	北區演	南	一
日八十月五	日七月五	備考	三五月二十	一	一	一	一
知通將執請爲因 書字原照予三設 合第照經變立年 并壹註本銷署登 證明參外核記月 號另准換一更正 通據後發日	變更登記	變更登記	三五月二十	一	一	一	一

華 菸 股 有 公 司	大 製 股 有 公 司	振 貿 股 有 公 司
司 限 份 膠 生 份 有 限 公 司	北 草 份 有 份 有 限 公 司	華 易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製 造 皮 膠 骨 膠 二 製 造 肥 料 肥 皂 三 製 造 膠 紙 四 為 達 以 上 目 的 之 物 品 買 売 及 其 他 附 帶 事 業	一 菸 草 之 買 賈 加 工 及 精 製 二 菸 草 之 栽 培 及 改 良 三 倉 庫 業 運 送 及 農 產 物 之 買 賣 四 前 列 附 帶 一 切 之 事 業 五 對 於 關 聯 前 列 各 項 事 業 之 投 資 及 經 營	一 承 託 包 銷 物 產 二 代 球 採 購 物 產 三 以 上 兩 項 之 附 帶 事 業 如 貨 棧 運 轉 製 造 加 工 及 其 他
圓 萬 拾 貳 式 國 币	圓 千 百 三 國 币	圓 拾 萬 國 币
三 十 號 台 柳 路 青 島 市	七 十 號 胡 池 三 內 北 京 市	北 京 市
第一五八七期合刊	第一五八七期合刊	第一五八七期合刊
日 六 十 二 月 五	日 十 二 月 五	日 八 十 月 五
設 立 登 記	因 萬 因 萬 書 字 照 本 國 資 本 合 第 註 予 增 加 併 壹 銷 核 讀 證 柒 外 準 讀 明 伍 另 後 讀 號 墳 除 登 通 給 將 記 千	設 立 登 記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人壽保險公司	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磚（紅磚）耐火粘土 （乾子土）磚子（磁壺） 衛生陶器陶磁器及其他一般 窯業品之製造以及加工修 飾與介紹
人壽保險	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磚（紅磚）耐火粘土 （乾子土）磚子（磁壺） 衛生陶器陶磁器及其他一般 窯業品之製造以及加工修 飾與介紹
國萬伍拾貳幣圓	國萬百貳幣圓	國萬百壹圓
三甲號二十	廣仁路	青島市
長安街	芝罘市	恩縣路
北京南	由東省	
號柒柒壹第字通	號玖柒壹第字通	號捌柒壹第字通
數書		
月核		
日十五	日九十二月五	日九十二月五
驗發登記	設立登記	證明後更遷移店址請予變 更登記
備考		證明外除登記另填通知書合並註准

實業總署核准驗發公司執照一覽表

三十一年五月份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八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茲制定建設總署查帳辦法公布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四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總署太原工程局技正松野豐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四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總署太原工程局技士陳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五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總署天津工程局技士吉川久藏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同

同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五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總署太原工程局技士張濤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建設總署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五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總署天津工程局技士坂口虎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建設總署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一〇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本總署太原工程局技佐張敦熹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建設總署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一〇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茲派徐美烈爲本總署都市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建設總署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〇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茲委王志超爲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本總署北京工程局技正朱文極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 總署 督辦 股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〇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茲委青島鍊一為本總署保定工程局科員此令

建設 總署 督辦 股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〇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茲委劉蘭春為本總署保定工程局技佐此令

建設 總署 督辦 股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〇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茲委森山宇兵衛為本總署天津工程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 總署 督辦 股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〇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茲委惠時霖為本總署唐山西河渠工程處助理員此令

建設 總署 督辦 股 同

建設總署法規

建設總署查帳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建設總署公布

總署為明瞭內外各局處以及土木專校金錢資材物品之經理狀況起見得舉行實地查帳
查帳事務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查帳員每組須在二人以上

查帳員查帳時應隨帶委任令以資證明
查帳分例定臨時二種例定查帳由經理局長請派臨時查帳由督辦派充之
例定查帳每半年舉行一次其範圍規定如下

甲 預算執行狀況及收支情形

乙 庫存現金及資材物品狀況

丙 表單傳票以及會計上一切關係文件

丁 會計事務之處理手續

臨時查帳隨時秉承長官意旨辦理惟事前不通知被查局處

查帳員執行查帳時凡被查局處應供給一切關係資料不得設辭推諉故意延擱

查帳員遇必要時得知照被查局處編製相當表冊作為查核根據

查帳員對於稽核及調查所得情形須嚴守秘密不得任意宣佈

查帳員於查帳截止日之各帳冊及實存款項實存財產目錄上應簽名蓋章以昭共同負責

查帳員如有挾嫌捏造徇情隱私報告不實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依法懲處

查帳員應將所查情形詳具報告並附加意見呈請核辦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總署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水字第三八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令
開
封
濟
南
太
原
工
程
局
處

爲令行事案准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第三六號公函略以現在各省分會對於本年度河渠工事多已按照核定計畫次第施工其開工日期及工程進行狀況前經本會製發表式令飭各分會按月編送報告在案各執行機關如於工程完竣時應即依照本會暫行辦事規則大綱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各規定分別辦理除通令各分會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司知照隨時與省建廳接洽於各工程竣工時應按照規定是由本總署派員驗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都字第三八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令長治縣公署

爲訓令事准山西省公署三十一年五月五日省建字第三一號咨略開據長治縣公署呈爲改善長治縣給水以防止疾病計決定建築給水水道計全工共需款參拾萬元除由縣地方及關係機關分擔外咨請酌核補助等因附潞安城內外給水改善計畫書及給水施設維持經營方法准此查潞安城內外上水道事業改善計劃尚屬可行應由本總署補助參萬元除咨復山西省公署并令太原工程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署呈由省公署核轉本總署具領轉發并依照另開補助費辦法辦理此令

附建設總署補助潞安上水道事業費辦法（略）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三八七號 三

令各工程局
各工程處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建署公牘

第一五七八期合刊

五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四〇三一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據新民學院呈略稱繩查官吏再教育班招收現職官吏入學施行再教育經職學院歷辦在案茲查第七期特科甲班學生於本年七月上旬行將畢業所有下屆第八期特科甲班學生事宜亟應提前通知各機關遴選保送檢同選送條件暨各機關選送人數表請鑒核照准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學院准如所謂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原附件令仰該總署遵照凡現任官吏具備附列條件有志入學者即由各機關按照附發資歷表式樣填造兩份於選送截止日期以前呈送本會以憑轉送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附件三紙奉此除分行外合取抄發附件令仰該局遵照并將選送人員填具表式於文到五日內呈署以憑彙報爲要此令

附發抄件(略)

建設總署督辦殿 同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殿 同

令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爲訓令事自本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底止決定用該校地址訓練本總署採用之各院校畢業生合行令仰知照并對於一切庶務事宜儘量予以便利爲要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殿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九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徐州工程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三三號呈一件 為呈送蘇淮地區宿遷縣境運河劉老洞閘門補修準備工事開工報告由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三四號呈一件 為呈送劉老洞閘門閘室清掃工事開工報告請鑒核由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三五號呈一件 為呈送劉老洞船閘閘扉并捲揚機修繕工事明細表及工程預定表由三星及附件均悉應准分別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殿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九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呈一件 爲呈報馬廠九宣閣第二次補修工事開工日期檢同契約書等件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九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二五號呈一件 為呈送運糧暗渠工程承攬書暨開工報告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〇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三一號呈一件 為呈送杜南杜北兩處落差工事設計書暨開工報告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〇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為擬設置機械品材簡易修理廠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核尚屬可行應即准予設置仍將設置情形并按預定經費貳萬元編製本年度概算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〇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零三號呈一件 為呈送沁陽新鄉間衛河鐵筋利水調查測量工事開工報告敬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令開封工程處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七〇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年度特別會計事業天津新市街第一地區埋立工事(其一)設計書開工報告等件請備

呈字第七三八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案由

呈字第七三八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辦公處
建設總署辦公處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七一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年度特別會計事業天津新市街第一地區堤防排水工事設計書及開工報告等件請備

案由

呈字第七三七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辦公處
建設總署辦公處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一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八之二號呈一件 為奉發濟甯附近泗河堵口護岸工事費十萬二千五百元業經轉交魯省署收訖
檢同印收一紙呈復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辦公處
建設總署辦公處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總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為呈報事案奉

鈎會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秘文字第四一八五號訓令開為訓令事查各機關辦公時間夏令循例提前茲查照歷年辦法自七月一日起

定為自上午八時起至午刻新一時止惟下午各部份均酌留值日人員遇有緊急事件未經辦竣者雖逾辦公時間仍須繼續辦理各該機關長官及重要員司每日下午縱不留值亦須隨時與值日人員用電話取得連絡以免貽誤除分頭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自應遵照惟本總署主辦土木建設事業在夏季工作尤為繁重歷年已將辦公時間酌予延長業經呈報在案本年除施工機關工作時間仍舊外署內各局擬照上年辦法酌延夏令辦公時間自七月六日起改為上午九時上班一時下班下午二時半上班四時半下班以利公務奉令前因理合呈報敬祈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公字第三一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公署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參字第零零二三號咨以本署公字第八一號咨前送河南省公路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河南全省公路管理通則河南省公路管理處辦事細則河南省各縣愛路委員會組織章程河南省各公路養路所組織章程河南省各縣公路愛護村組織章程等六種各條內有未盡明瞭之處經分別加具意見請轉飭解釋修正一案經令據建設廳簽復遵照指示意見逐條詳加解釋修改事并將修正規則六種一併呈請鑒核轉咨備案前來復經按照指示意見逐條詳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檢同修正規則六種咨請查照備案等因查核修正章程內河南省各縣公路養路所組織章程第五條文字尚有歧誤之處茲另單開列相應否復即希

查照轉飭更正為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附單一件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附)河南省各縣公路養路所組織章程第五條條文應更正如左

第五條 公路養路所承省公路管理處之命縣愛路委員會之指導負責掌理左列事務

- 一 修補轄境公路之路面路基側溝橋梁涵洞
- 二 監督公路愛護村修養公路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建署 公牘

第一五八七期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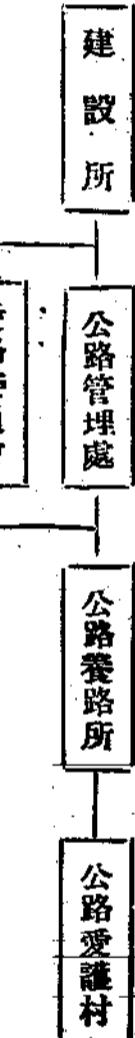
一〇

三 取締載重車馬行駛路面

四 保護栽植公路兩旁樹木

五 有關公路修養事宜

公路養路所之隸屬關係以及與公路有關係之各組織互相間之關係如附圖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都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爲咨復事准

貴署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署字第二三一號咨略以據警察局呈報江洪文清請伐西郊墾地內樹株等情應否照准請核復等因當經令飭北京工程局查復茲據呈稱該江洪文清所請砍伐樹木地點係在西便門車站迤南距站僅約百公尺爲維持附近地帶風景起見該處樹木殊有保存之必要未便准予砍伐等情經核屬實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函 總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六月十七日來函據援上年成例派土木系三年級生二十八人二年級生三十七人前來本總署實習一節自可同意惟實習期間改爲一個半月（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飭該生等于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來署集合爲荷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工學院

建設總署 啓

（附註）本案同日函致北京大學農學院查照函文大致相同故從略

附錄（一）

華北防疫委員會令

第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茲將本會見習生受訓醫務人員（護士司藥醫員）再教育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華北防疫委員會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防疫委員會見習生受訓醫務人員（護士司藥醫員）再教育暫行規則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華北防疫委員會公布

凡本會見習生受訓醫務人員（護士司藥醫員）再教育概依本規則行之

本會見習生受訓醫務人員再教育應事實需要得委託適當之醫務教育機關辦理之

凡在本會服務一年以上之見習生及醫務人員經本會考選及格者方得受訓與再教育考選方法及科目由常務委員會議臨時規定之

見習生受訓為學科八個月實習四個月醫務人員均為六個月畢業後分發各所服務

凡受訓各生員受訓期間須遵守規章不得違犯倘因故被除名時本會即行解職

各生員受訓時待遇均照原薪津按月支給

各受訓生員畢業後見習生最少須在本會繼續服務三年醫務人員須服務一年方准離職否則須將受訓期內一切

費用繳還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華北防疫委員會訓令

第六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各診療所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 錄

第一五八七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第一五五七八期合刊

٢

爲訓令事查本會第一期受訓見習生學科教育現已完畢所有分發各生定于本月十日由京分赴指定服務各所實習自六月至八月底作爲在所實習期間在此實習期中應飭各生每日填寫實習工作報告一次此項報告即作爲實習成績于八月期滿時由各該所長依照平日操行學業實況評定考語八字一併送會以便審核除分行外合行檢同第一期受訓見習生分發各所服務表一份令仰該所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本會第一期受訓見習生分發各所服務表 一份

(附)華北防疫委員會第一期受訓見習生分發各所服務表

華北防疫委員會委員長

受訓成績次序
姓名
別性
總評
調會受訓處所
派往服務處所
備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次

姓李王趙翁張劉趙單陳傅田虞陳潘何
庭振國思志榮榮鼎家奎敬進芳寶木
名孝聲瑞衛倫華葬祥麗嚴才影月娟林

九五 · 九四 · 九三 · 九〇 · 八七 · 八六 · 八五 · 八四 · 八三 · 八二 · 八一 · 八〇 · 六九 · 六八 · 六七 · 六六 · 六五 · 六四 · 六三 · 六二 · 六一 · 六〇 · 一六 · 一五 · 一四 · 一三 · 一二 · 一一 · 一〇

德州診療所
兗州診療所
正定診療所
豐台診療所
周村診療所
滄縣診療所
泰安診療所
秦安診療所
西郊診療所
歸德診療所
保定診療所
療所
東郊診療所
療所
濰縣診療所
療所
天津診療所
療所

德西豐正靜周定滄保歸順瀋大晋

州郊台定海村縣定德縣德沽縣

卷

華北防疫委員會呈

第一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爲呈報事務因本會爲辦理見習生受訓及醫務人員再教育起見擬訂見習生受訓醫務人員再教育暫行規則九條提經本會第十三次大會議決通過在卷除公布外理合檢同規則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見習生受訓暨醫務人員（護士司藥醫員）再教育暫行規則（見前）。

華北防疫委員會委員長——王揖唐

附錄(二)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歎公報附件(續)

第九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西城貧民振歎清冊(十九)

姓名	住	振歎數目	姓名	住	振歎數目
于武氏	宣武門外萬壽西宮二〇號	叁元	王杜氏	宣武門外萬壽西宮二四號	肆元
于金氏	宣武門外車子營一〇號	肆元	于善卿	前門外鋪陳市英友軒店	叁元
于生年	崇外法華寺街丁九號	拾元	于張氏	宣武門外司家坑九號	陸元
錢仲達	宣武門外上斜街西口三廟街三號	捌元	張得勝	崇文門外大營房四十條二十五號	陸元
孔氏	宣武門外永光寺中街一號	肆元	毛雲升	外四姚家井一八號	陸元
毛鶴臣	崇外法華寺街丁九號	肆元	王洪志	宣武門外南橫街龍泉寺乙七號	肆元
毛念慈	宣武門外永光寺中街一號	肆元	王福保	廣安門內南王子壇丙一二號	叁元
毛趙氏	宣武門外永光寺中街一號	肆元	王雲亭	外四郭家井三號	肆元
毛宸華	宣武門外永光寺中街一號	肆元	王高氏	宣武門外感化胡同五號	肆元
方珍	宣武門外永光寺中街一號	肆元	王郭氏	宣武門外爛綫胡同七聖廟九號洋井	叁元
仇德印	宣武門外永光寺中街一號	肆元	王兆升	宣武門外南橫街益兒胡同乙一〇號	肆元
尹和	宣武門外永光寺中街一號	伍元	雙榮氏	崇外大營房東二條八號	肆元
王德全	宣武門外永光寺中街一號	伍元	王孟俠	宣武門外儲庫營五條	叁元
王玉田	宣武門外南橫街雙槐樹一一號	陸元	徐效先	外五區銅法寺二〇號	陸元
王張氏	宣武門外老牆根三一號	伍元	王維勤	和平門外虎坊橋杭州會館	肆元
	右安門內萬壽西宮二九號	柒元	王張圓		

王楊氏	宣武門外驛馬市麻線胡同二三號	伍元
王瀛洲	西便門內營房西南五條二號	肆元
王福麟	宣武門內前興隆街二號	伍元
王喜榮	宣武門外下斜街咸化胡同六號	肆元
王士清	廣安門內樂培園三、六號	捌元
王丕顯	宣武門外棉花上四條二〇號	叁元
王瑞山	外四十八段妙光閣一一號	伍元
王李碧珍	和平門外後孫公園四號	肆元
王劉氏	宣武門外棉花上七條四號	肆元
王李駒氏	前外刷子市仁合大院四號	捌元
王劉氏	和平門外東北園七三號	肆元
王錢	宣武門外南橫街三七號	肆元
王振武	宣武門外南橫街七五號	肆元
王孔氏	和平門外粉房琉璃街五〇號	肆元
王方氏	宣武門外南橫街四平園一一號	肆元
王松臣	宣武門外爛漫胡同三五號	肆元
王劉氏	宣武門外丞相胡同一五號	肆元
王玉珊	宣武門外南橫街蔡家樓六號	肆元
王兆鴻	右內里仁街西口四二號	肆元
王楊氏	宣武門外老牆根一五號	肆元
王黃氏	宣武門外芝蔴店八號	肆元
王子文	宣武門外大街關中會館	柒元
王祖魁	宣武門外大街二七號	貳元
王學卿	宣武門外芝蔴街一號	肆元
王金樹	廣安門內報國寺西夾道一二二號	伍元
王德福	崇外草廠十條五號	伍元
王盛海	和外前孫公園五號	伍元
王張氏	崇外花市南小市口下寶慶橫胡同一號	伍元
王煥文	宣外下斜街甲三號	伍元
王雲氏	宣外粉房琉璃街四二號	伍元
王賓恒	宣外南橫街黑密廠五三號	伍元
田玉琤	廣安內下斜街三號	伍元
田鳳山	宣外南橫街西口六三號	伍元
田席珍	永定門內佑聖寺北巷四號	伍元
甘正廷	宣外校場二條一八號	伍元
包袁氏	前外長巷下三條三七號	伍元
甘振清	宣外大川淀甲四六號	伍元
白李氏	宣外萬壽西宮乙四號	伍元
白文通	宣外虎坊橋臘燭芯三六號	柒元
白楊氏	宣外後坑一二號	柒元
白秀山	宣外菜市口大街活樹林一四號	柒元
白承毅	宣外丞相胡同二二號	伍元
白廉甫	宣外土地廟上斜街咸化胡同七號	柒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第一五八期合刊

六

史文祥	南橫街雙槐樹二三號	肆元
石永泰	外五區十四段三六號	捌元
司劉氏	廣內樂培園三六號	叁元
左戴氏	前外草廠十條五號	肆元
古鑾瑞	前外精忠廟德順客店一五號	捌元
安靜華	東珠市口高答胡同六號	伍元
安蘿九	樂培園三六號	陸元
鴻英臣	東珠市口高答胡同六號	伍元
任有榮	前外板章胡同雙五道廟一五號	捌元
伊廣仁	西便門內營房東南頭條二〇號	伍元
伊吉安	南橫街二二號	陸元
朱張氏	宣外爛繩胡同三五號	肆元
朱劉氏	南城櫻桃園甲二八號	肆元
朱修氏	和外後孫公園後院樓上四號	伍元
朱玉珍	南橫街二二號	伍元
朱張氏	宣外上斜街二一號	伍元
朱劉氏	南城櫻桃園甲二八號	肆元
朱修氏	和外後孫公園後院樓上四號	伍元
以上共計一百十三戶 共支國幣伍百伍拾元		
第九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南城貧民振款清冊(二十)		
姓名	住	振款數目
李沈氏	宣外丞相胡同三四號	肆元
李洪興	宣外吳家橋頭條三號	肆元
李蓉舫	宣外老牆根一二號	伍元
李金奎	宣外南橫街西口七五號	叁元
李克勤		
李宗丞		
李永祥		
姓名	住	振款數目
李鄭氏	宣外藏線胡同二三號	貳元
李喬氏	宣外驪馬市大街八七號	叁元
李楊氏	琉璃廠一一九號	伍元
李宗丞	宣外南半截三五號	叁元
李永祥		
地址		
振款數目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第一五七八期合刊

八

趙文明	宣外南橫街西口外六四號	肆元
趙王氏	南半截胡同二八號	肆元
黎筱英	宣外西草廠九一號	宣外大蓆胡同一二號
黎殿舉	宣外盆兒胡同一九號	宣外盆兒胡同一九號
榮劉氏	驃馬市福州新館三五號	驃馬市福州新館三五號
鄭趙氏	宣外南橫街雙槐樹一五號	虎坊橋南下窪福建會館
鄭張氏	宣外椿樹上三條九號	宣外椿樹上三條九號
鄭家瑞	宣外丞相胡同二九號	宣外丞相胡同二九號
鄭文瑜	宣外土地廟感化胡同七號	宣外土地廟感化胡同七號
熊顏威	宣外南橫街雙槐樹一三號	宣外南橫街雙槐樹一三號
蔡玉山	前外韓家潭二九號	前外韓家潭二九號
劉德泉	廣渠門內北水關甲一六號	廣渠門內北水關甲一六號
劉郁氏	前外西珠市口三四號	前外西珠市口三四號
劉文考	南橫街雙槐樹一五號	南橫街雙槐樹一五號
劉寶臣	宣外丞相胡同四號	宣外丞相胡同四號
劉子周	宣外雙槐樹二〇號	宣外雙槐樹二〇號
劉懷清	南橫街南堂子胡同蔬刀店六號	南橫街南堂子胡同蔬刀店六號
劉堯臣	宣外校場小六條四三號	宣外校場小六條四三號
劉玉珍	廣安門內乾麵胡同三號	廣安門內乾麵胡同三號
劉楊氏	宣外丞相胡同三四號	宣外丞相胡同三四號
劉朝勳	宣外校場小六條二三號	宣外校場小六條二三號
劉玉昆	宣外米市胡同扁担胡同五號	宣外米市胡同扁担胡同五號
劉蕭氏	宣外西磚胡同六號	宣外西磚胡同六號
劉連氏	官菜園上街一八號	官菜園上街一八號
劉鳳山	南橫街雙槐樹七號	南橫街雙槐樹七號
劉豫泰	前外三里河關帝聖境一號	前外三里河關帝聖境一號
劉鴻山	宣外下斜街土地廟內	宣外下斜街土地廟內
劉賀氏	宣外後青廠六號	宣外後青廠六號
劉長發	自紙坊南菜園五三號	自紙坊南菜園五三號
潘徐氏	南半截胡同一七號	南半截胡同一七號
潘永志	和平門外十間房興勝寺三號	和平門外十間房興勝寺三號
潘振海	西便門內正興隆街一〇號	西便門內正興隆街一〇號
祁文元	南橫街雙槐樹一二號	南橫街雙槐樹一二號
林徐氏	和外福州會館	和外福州會館
林湯氏	宣外福州會館	宣外福州會館
林文鑫	廣內報國寺西夾道七號	廣內報國寺西夾道七號
邵海廷	陸元	陸元
岳月中	肆元	肆元
南橫街蔡家樓六號	肆元	肆元
廣安門內乾麵胡同三號	肆元	肆元
劉李氏	肆元	肆元
劉房氏	肆元	肆元
劉堯臣	肆元	肆元
劉玉珍	肆元	肆元

孟德清
孟王氏
裴繩昌
武生氏
金英氏

和外十間房興勝寺三號
宣外趕驢市一七號後院
先農壇南緯路一號悟道社
宣外萬壽西宮二〇號
宣外保安寺街四號

以上共計一百十五戶 共支國幣伍百叄拾玖元

壹元
伍元
柒元
伍元
金王氏
金周氏
金常玉
金陳氏

宣外丞相胡同五三號
宣外益兒胡同三一號
西便門內營房東南頭條一四號
宣外上斜街二二號

伍元
陸元
捌元
肆元

第九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南城貧民振歛清冊(二十二)

住址 振歛數目

姓名

住址

住址

振歛數目

姓名	住址	振歛數目
周裴氏	西便門內南大道六號	肆元
周杜都	宣外法源寺前街甲一〇號	叁元
周萬山	宣外爛綬胡同五七號	貳元
周馬氏	和外福州館二號	伍元
周世昌	廣內果樹林一四號	伍元
周崔氏	宣外萬壽西宮一六號	叁元
周秉忠	宣外外四區老君地三一號	柒元
周張氏	廣內報國寺西夾道甲七號	肆元
周谷氏	宣外感化胡同五號	陸元
周傅氏	前外琉璃廠一一九號	柒元
周嘉福	和外北柳巷二〇號	伍元
周子林	崇外下三條八號	叁元
青張氏	宣外永光寺中街八號	捌元
昌馮氏		

姓名	住址	振歛數目
范文玉	宣外益兒胡同三六號	肆元
范亭海	虎坊橋臘燭芯三六號	伍元
范子瑜	宣外北柳巷二〇號	柒元
洪仲寅	宣外米市胡同五九號	伍元
洪宜昌	宣外魏染胡同三七號	柒元
段秀岩	南橫街二二號	肆元
胡玉如	宣外包頭章一六號	柒元
胡國安	南橫街雙槐樹一五號	肆元
姜長興	廣內北王子墳二號	叁元
保齡	打廟廠細米巷二二號	柒元
龐澤臣	宣外永光寺中街二四號	伍元
侯張氏	廣內牛街糖房胡同三一號	柒元
柯邵氏	宣外丞相胡同四二號	貳元
孫張氏	南橫街二四號	柒元
孫金氏		伍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附錄（三）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暨被告史王氏等因史王氏等殺人等罪案件均不服同法院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杜爾永等因據人勒贖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孫鶴峯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駁回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王元才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劉華甫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楊建德等因楊法正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駁回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薦士孔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傅自山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路娘超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曹濟民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黃玉山與薩昌堆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繼曾等與周錦庭因確認典權不成立並請求返還地畝暨塗銷登記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魁五與李彩臣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張魁五與李彩臣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熊子涵與張士奎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張氏與李希斌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遷墳涉訟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呂定周等與業餘堂因請求騰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吳永堂與吳鶴堂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于長祥與劉殿璽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夏芝田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德厚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同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章小牛因妨害風化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劉鴻基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院黃氏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成世儒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倪光佑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高德仲等因挾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史希福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馬振忠因盜匪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蔣劉氏等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茂先因背信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胡慶華等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段老三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曹景田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李玉山與龐志良因確認鋪底權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董作賓與于王慧貞等因請求回復原狀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趙恩科與李子氏等因請求返還款項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慶豐和工廠與公厚堂因請求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高歧周等爲與鍾孔昭深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抗告一案

戴玉符等與戴雲升等因確認管理權不成立及請求排除侵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鐵林與王樂仁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抗告一案

中央飯店爲與孫曉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司學源爲與秦永昌等因撤銷地上權及請求支付欠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五八期合刊

編輯者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印 刷 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要錢價目表

(收預費刊) (告廣載登)

定報價目表

(收不到郵) (內在署郵)

註附

登另有價特折相可至本科面洽

(二)丙種廣告 指定在某頁刊登者 櫄照乙等 收費 (三)
失契廣告 每期每格(約三方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
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升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總行地址
營業種類

國幣伍千萬元整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款據之貼現

北中六一一一一一、代各項收存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京津門繼線銀及貴重物品之款項保管

電報掛號

兌辦分電

天津石門青島濟南開封太原徐州
山西臨汾運城新鄉烟台海州
塘沽車站北京東車站龍口秦皇島保定天津北馬路
天津碼頭西交民巷東四牌樓
山海關車站山海關縣潞安唐山